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职权、业务执行重点及进修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设置：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自2024年4月1日起由财务主管白立达资深经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为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之最高主管，白资深经理已具备公开发行公司从事财务或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之主管职务经验达3年以上。

◆职权范围：

包括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事宜、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协助董事就任及持续进修、提供董事执行业务所需数据、协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025年度业务执行情形及2026年度业务执行重点：

1. 依法办理董事会、股东会及功能性委员会之召集相关事宜

- (1)依法办理股东会日期事前登记、法定期限内制作开会通知、议事手册、年报、议事錄及办理公告等相关事务。
- (2)拟订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议程，并于开会7日前检送会议数据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员，议题如需利益回避予以事前提醒，会后20日内完成议事錄编制及寄送，确保召开程序符合法令规定。
- (3)核检董事会重要决议之重大讯息发布事宜，确保重大讯息内容之适法性及正确性，以保障投资人交易信息对等。

2. 协助董事遵循法令

- (1)提醒董事权利义务、股权交易及防范内线交易等相关规范。
- (2)提供董事执行业务、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有关之法令遵循。

3. 依据「上市上柜公司董事、监察人进修推行要点」安排董事年度进修，持续精进专业知识。

4.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规定，检视独立董事于任职期间资格之适法性。

5. 提供董事执行业务所需之资料，并维持与内部稽核主管及签证会计师沟通管道畅通

- (1)所有董事皆应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协助，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法令、规则均获得遵守，并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与经理部门之间信息交流良好。
- (2)负责处理董事要求事项，并以实时有效协助董事执行职务之原则，于30日内尽速办理。
- (3)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实务守则，有与内部稽核主管或签证会计师了解公司财务业务之需要时，协助安排相关会议。

◆2025年度公司治理主管进修情形：

进修日期	主办单位	课程名称	进修时数
2025.10.30	财团法人工业技术研究院 产业学院	电力系统大未来	3
2025.10.30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暨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	企业转型及并购议题解析	3
2025.11.14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暨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	川普2.0颠覆全球经济秩序-冲击与因应之道	3
2025.11.14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暨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	海外投资并购	3